

征地告知书

兴政告字[2017]第2号

城关镇东十号村委会及有关承包户：

我县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境内集体土地 0.855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林地），用于兴和县黄花梁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拟征土地位于城关镇西 5.5 公里处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兴和县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征地补偿标准为：林地 11.5006 万元/公顷。你村委会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县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事项，在 5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县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